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